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20-079

优先股代码：140008

优先股简称：铁汉优 01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第一期优先股（以下简称“铁汉优 01”，代码 140008）股息发放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的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优先股发行量 93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基数，按照票面年股息率 7.50% 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0.041666666 元（含税）（因公司优先股 2019 年度需付息总天数为 2 天，派发股息总额较小，为保证实际派息金额与已经审议的派息总额一致，因此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金额保留多位小数）。公司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 389,583.33 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铁汉优 01 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0.041666666 元。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铁汉优 0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0.041666666 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公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

RQFII) 优先股持有者取得的现金股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2、除息日：2020 年 7 月 16 日

3、派息日：2020 年 7 月 16 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全体铁汉优 01 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133 号农科商务写字楼七楼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电话：0755-82917023

传真：0755-8292755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9 日